（上接B73版）

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增幅显著高于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相应费用增幅的原因及四季度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4：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35亿元，系对珠海硬核增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5%。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下对应的对外投资金额合计7.44亿元，涉及3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请公司：(1)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情况、运作机制、投资领域及投资标的等信息，说明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并结合公司的投资目的、合伙人身份、出资比例及合伙约定等，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说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情况、运作机制、投资领域及投资标的等信息，说明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珠海硬核增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硬核基金”)、海南以莱基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以莱基金”)、常州以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以莱基金”)、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清信华平基金”)，以下分别说明各项投资的基本情况：

(1)珠海硬核基金

募资情况：珠海硬核基金(基金编号SATL33)于2025年1月14日成立，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基金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
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303.00	1.01%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990.00/13,197.00	43.99%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12,000.00	40.00%
珠海市黄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4,5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0/30,000.00	100.00%

运作机制：珠海硬核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私募”)，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合规运作。珠海硬核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珠海硬核基金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处置及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依据决议内容执行投资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任命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由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项目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领域的创投基金份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实缴投资标的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南京楚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浙江嘀视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杭州肇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肇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觉处理芯片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回收利用

海南以莱基金的资金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于标的项目或标的项目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3)常州以莱基金

募资情况：常州以莱基金(基金编号SVK571)于2022年3月31日成立，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405.00万元，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202.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基金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202.50	1.00%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2,500.00	12.375%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2,500.00	12.375%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15,000.00	74.25%
合计	/	40,405.00/20,202.50	100.00%

运作机制：常州以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合规运作。常州以莱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常州以莱基金项目投资、项目处置及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决议内容执行投资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任命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人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由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智能移动出行、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项目的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实缴投资标的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仁芯致远(杭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深圳孜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
苏州璞华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以私募基金方式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股权投资
杭州闪电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上海川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注：苏州璞华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为投资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展锐”)而设立的投资主体。紫光展锐系全球领先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提供移动通信芯片、物联网芯片、智能座舱芯片、智能显示芯片、Wi-Fi芯片等产品与服务。

常州以莱基金资金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于标的项目或标的项目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4)潍坊清信华平基金

募资情况：潍坊清信华平基金(基金编号SZZ761)于2023年4月20日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731.00万元，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631.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基金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5,150.00	67.91%/67.49%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1.00	0.01%/0.01%
花华圆区(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800.00	10.35%/10.48%
高禄峰	有限合伙人	800.00/800.00	10.35%/10.48%
凡孝金	有限合伙人	240.00/240.00	3.10%/3.14%
张晶	有限合伙人	160.00/160.00	2.07%/2.10%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160.00	2.07%/2.10%
尹宗义	有限合伙人	160.00/160.00	2.07%/2.10%
胡方竹林	有限合伙人	160.00/160.00	2.07%/2.10%
合计	/	7,731.00/7,631.00	100.00%

运作机制：潍坊清信华平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合规运作。潍坊清信华平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潍坊清信华平基金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处置及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依据决议内容执行投资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石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任命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由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领域：投资于投资标的1.主营业务为交通工具电控系统。

潍坊清信华平基金资金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于标的项目或标的项目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的情形。

2.结合公司的投资目的，合伙人身份、出资比例及合伙约定等，说明公司未将上述股权投资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珠海硬核基金资金	重大影响，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
海南以莱基金	控制，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常州以莱基金	控制，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潍坊清信华平基金	控制，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见，除珠海硬核基金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和计量外，本公司已将其余基金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珠海硬核基金

对于珠海硬核基金，本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与计量，未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2025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私募、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携手兴格资本、黄杨产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珠海硬核基金，旨在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聚力深耕产业赛道，协同开展优质项目投育，为各方共同开拓股权投资领域的新机遇。珠海硬核基金的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金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
常州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10.00/303.00	1.01%
海南控股	有限合伙人	43,990.00/13,197.00	43.99%
公司小计	/	45,000.00/13,500.00	45.00%
兴格资本	有限合伙人	40,000.00/12,000.00	40.00%
黄杨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4,5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0/30,000.00	100.00%

根据合伙企业的议事机制，普通合伙人需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的决策结果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及其他业务。常州私募有权任命三名投委会委员，有限合伙人兴格资本有权提名任命两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黄杨产业投资有权提名并任命一名委员。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所有决策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首先，珠海硬核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珠海硬核基金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处置及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依据决议内容执行投资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任命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任命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人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由全体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2)珠海硬核基金

对于珠海硬核基金，本公司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确认与计量，未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2025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私募、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携手兴格资本、黄杨产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珠海硬核基金，旨在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聚力深耕产业赛道，协同开展优质项目投育，为各方共同开拓股权投资领域的新机遇。珠海硬核基金的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金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
常州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10.00/303.00	1.01%
海南控股	有限合伙人	43,990.00/13,197.00	43.99%
公司小计	/	45,000.00/13,500.00	45.00%
兴格资本	有限合伙人	40,000.00/12,000.00	40.00%
黄杨产业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4,500.00	15.00%
合计	/	100,000.00/30,000.00	100.00%

根据合伙企业的议事机制，普通合伙人需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的决策结果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及其他业务。常州私募有权任命三名投委会委员，有限合伙人兴格资本有权提名并任命两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黄杨产业投资有权提名并任命一名委员。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所有决策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首先，以上三支基金的设立目的是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科技企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资产并获取投资回报。其次，各支基金的普通股合伙人的投资份额极低，仅介于0.01%至1.00%之间，虽然其在各基金中均可任命及委派两名投委会委员，但其缺乏足够的经济激励来行使其表决权，实质上更多的是充当执行人或代理人角色；相比之下，虽然公司在这些基金的投委会中仅可委派了一名委员，但本公司持有各基金的绝大部分份额，且基金的对外投资等决策实际均需要本公司及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同通过方可生效，即公司实际具有一票否决权，从而具有很强的经济激励来行使公司的表决权。第三，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三支基金的份额均超过三分之二，对合伙协议约定内容的修改(包括对普通合伙人的罢免及更换等事项)具有较高的主导能力，相关决策相对易于推进。第四，从可变回报的角度分析，本公司承担了三支基金67.49%至99.50%的风险敞口。当基金年化收益率低于8%时，本公司享有相应比例的收益；当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8%时，对于超过8%的部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可见本公司仍享有绝大部分超额收益。相比之下，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仅为1.50%至2.00%的固定管理费及20%的超额业绩报酬，其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变动性均不重大。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各基金，但因持有绝大部分份额，能够对基金构成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上述三支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公司对该等基金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二、说明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结合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将投资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密切相关，并结合公司历史投资损益、资金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资产安全性。

1.说明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结合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将投资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密切相关

海南控股的股权投资项目包含珠海硬核基金和享刻智能，常州私募的股权投资项目为珠海硬核基金。享刻智能项目信息如下：

投资方向：享刻智能面向餐饮、厨房、酒店等典型商业服务空间场景，深耕餐饮后厨及商业服务自动化赛道。主营业务涵盖商用烹饪机器人、智能后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为连锁餐饮、中央厨房、新零售等客户提供无人化后厨整体解决方案、AI系统部署及技术运维服务。

投资决策机制：享刻智能系公司投资部发起，经集团投委会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执行的项目投资事项。

享刻智能与公司业务层面契合，符合机器人、移动技术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属于公司主业的延伸与生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非脱离主业的无关领域投资。

2.结合公司历史投资损益、资金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资产安全性。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行为，是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开展的产业布局举措，是公司深耕主业、卡位产业链核心资源、储备前沿技术、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的重要战略手段。公司围绕智能短交通、服务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等核心主业开展战略性对外投资，通过精准布局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有效锁定核心供应链资源，前沿核心技术、多元化应用场景及行业优质产能与渠道资源，持续赋能公司主业技术迭代升级、供应链稳定配套、海内外市场拓展及新兴业务孵化培育，助力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巩固行业核心竞争壁垒，贴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历史投资损益、资金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具体说明如下：

(1)从历史投资损益情况看：公司对外投资整体稳健，持续实现正向收益

资产投资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益	投资收益	–	–	–	–	21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76.22	7,915.81	14,115.12	-363.46	1,123.07
	小计	5,476.22	7,915.81	14,115.12	-363.46	1,33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投资收益	–	133.25	449.77	405.30	479.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投资收益	325.83	175.65	-1,038.85	–	-489.01
合计		5,802.05	8,224.71	13,526.04	41.84	1,328.21

从上表可知，2021年至2025年，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累计收益持续为正，各年度因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5,802.05万元、8,224.71万元、1.35亿元、41.84万元、1,328.21万元，历年投资经营均实现正向回报，无重大投资亏损、减值损失情形。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对外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该类股权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新增投资以投资交割日点的交易对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每年末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开展公允价值评估工作，以其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将该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处置对Sunron Limited(虹龙开曼)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过往投资项目运作规范、退出路径清晰、收益兑现良好，印证公司具备成熟的投资研判、投后管理及风险把控能力，历史对外投资运作具备稳健性与合理性。

(2)从资金财务状况看：公司资金储备充裕，对外投资具备充足资金支撑，资金运用具备合理性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储备持续稳步增长，资金流动性充足、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由2021年17.26亿元增长至2025年83.01亿元，资金储备大幅提升，为公司开展战略性产业投资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产能建设及现金流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合规对外战略投资，旨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增厚公司整体经营收益，不存在因对外投资影响主业正常经营、现金流承压的情形，资金投入具备充分可行性与合理性。

(3)从业务发展规划看：对外投资聚焦主业赋能，战略定位清晰，无盲目多元化投资

公司始终坚守主业发展战略，未来将持续深耕智能短交通、服务机器人等核心主营业务，坚持“产业赋能为主、财务投资为辅”的投资原则，围绕主业产业链开展精准战略布局。公司对外投资严格聚焦主业上下游产业链、前沿核心技术及配套优质产业资源，重点服务主业技术升级、供应链完善、新业务孵化，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严控盲目扩张及高风险投资。通过产业投资与主营业务深度协同，构建“投资赋能主业迭代、主业支撑投资布局”的良性产业循环，持续完善公司产业生态、提升长期核心竞争力，完全契合公司长期经营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

(4)从投资资产安全性及资金合规性看：投资运作规范，资产安全可控，无异常资金流转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投资流程合规、决策审慎。投资资金严格按照合伙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用途专款专用，全部定向用于对应标的项目的产业经营与技术研发，资金流向清晰、用途规范。不存在投资资金最终回流公司、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无资金挪用、利益输送、异常资金流转等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与投后风控体系，持续跟踪标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变动，动态把控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资产安全、可控。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均与服务主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布局，依托公司充裕的资金储备、成熟的投资管理经验，投资逻辑清晰、决策审慎、运作合规。历年投资收益稳健正向，资金投入不影响主业经营，投资资产风险可控、安全稳定，持续助力公司产业链完善与长期战略落地，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对外投资，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对外投资管理及财务核算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针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并将重新计算的投资损益与被审计单位计算的投资损益相核对，将重新计算的应占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进行核对，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投资背景及投资目的；

4.针对当期新增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被投资公司股东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出资流水等，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股权投资的分类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6.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和数据的合理性；

7.针对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投资，获取投资清单，检查投资及赎回(如有)的银行流水，并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其他权益工具的存在性以及准确性；

8.评价在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说明九号(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九号(常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5：关于往来款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1.3亿元，同比增长27.95%；其他应收款余额6,274.10万元，同比减少40.99%，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款所致，2025年三季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9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2.66亿元，同比增长94.44%，主要来自于服务费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增长。

请公司：(1)说明其他应收款季末余额较年末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本年末因收回理财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以及和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2)说明预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包括向主要预付款项对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台同取消、款项退回情形，主要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3)其他应付款中服务费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具体支付对象及形成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回复：

一、说明其他应收款季末余额较年末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本年末因收回理财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以及和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

1.其他应收款季末余额较年末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本年末因收回理财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的具体情况

(1)2025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6,274.10万元，较三季度末余额1.69亿元减少1.06亿，主要是：

1)本集团全资美国子公司Segway Inc.于2025年度因办公地址搬迁，向第三方公司处置自有房产，相关处置对价57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00.00万元)，该笔处置款已于2025年第四季度收回；

2)2025年第三季度末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利息4,582.55万元，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收益回报率，将对应本金继续以7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末，公司仍持有该类无到期日的7天通知存款，相关未到期应收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于货币资金—未到期应收利息项目。

(2)应收理财款主要系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针对小米品牌及公司自有品牌定制产品相关业务形成的未结算订单所产生的补偿款项。针对该部分订单，公司已发生原材料采购或产成品生产投入，双方就此于2024年12月2日签署正式协议并达成一致确认，相关款项已于2025年度完成实际结算。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以及和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账龄	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
1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14,913,731.88	该笔款项为公司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缴纳的进口清关保证金。鉴于美国子公司持续开展自境内采购及进口业务，相关保证金需持续用于海关履约担保，暂未办理退还，因此形成较长账龄。该情形符合跨境进口业务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1年以内至3年以内	属于押金未逾期，截至2026年一季度金额无变动。
2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64.19	该款项系公司为租赁办公及经营场所，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因公司自2013年起持续承租该物业，保证金长期存续，因此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属于押金未逾期，截至2026年一季度增加押金约340万元人民币。
3	Amazon	非关联方	6,949,152.80	该款项为在亚马逊入驻、销售的押金及保证金。亚马逊是全球知名的跨境电商平台，公司从事出海销售，与加亚马逊等知名电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1年以内	属于押金未逾期，截至2026年一季度金额无变动。
4	Globalization Partners PTE. LTD.	非关联方	4,540,339.66	该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为雇佣外国专业人士，支付的雇佣保证金，本集团近年不断拓宽产品矩阵，并积极打开境外销售渠道，增设了若干海外子公司并在当地聘用员工，Globalization Partners是知名的全球化服务企业，通过其在海外招聘可以降低本集团海外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1年以内	属于押金未逾期，截至2026年一季度金额无变动。
5	赛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963.67	该款项系公司为深圳租赁办公及经营场所，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具有合理性	1年以内	属于押金未逾期，截至2026年一季度金额无变动。
合计		/	39,839,252.20	/	/	/

(2)和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变动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	往来科目	年初余额	年内偿还金额	外币折算影响	年末余额
NineRobot Limited	其他应收款	101,280.22	-96.62	-2,247.78	98,935.82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应收款	728.69	–	-16.18	712.51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其他应收款	431.30	–	-9.57	421.73
Segway Inc.	其他应收款	1,865.32	–	-41.41	1,823.91
总计	其他应收款	104,305.53	-96.62	-2,314.94	101,893.97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的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其他小股东、相关往来款项均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因此，上述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属于公司内部资金往来范畴，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NineRobot Limited的其他应收款：款项实质为经营资金拆借，属于母公司向子公司补充经营投入，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本期限、无明确资金收回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债权，不在经营性往来核算范畴；资金投放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流程，内控审批资料完整留存。

公司对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和Segway Inc.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日常经营代垫运营成本形成，业务背景真实，款项支付均履行公司内控审批程序，债权原始支撑资料完整。其中对Segway Inc.代垫款项已于2026年4月完成结算，往来款项结清；结合经营及资金安排，公司对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和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代垫往来计划于本年度内清算收回。

综上，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资金统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代垫款项等款项。相关款项属于集团内部正常资金调配与业务往来，将根据内部资金安排及业务进度及时结清。

二、说明预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构成，包括向主要预付款项对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预付比例、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预付后台同取消、款项退回情形，主要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预付款项余额主要包含预付供款和预付服务费，2025年期末，主要预付款项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元)	采购金额(元)	预付比例	期后结转情况	形成原因	账龄	合作年限
1	供应商6	采购锂电池业务	33,044,297.56	67,500,000.00	50.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结转约1,423.93万元	锁定采购量及供货周期，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1年以内	2020年至今
2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云众动力”)	采购锂离子电池业务	21,172,313.53	300,000,000.00	8.33%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未能正常结转	锁定资源及采购单价，保障成本可控	2至3年	2018年至2023年
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锂离子电池业务	19,017,615.00	63,355,500.00	30.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结转约6.20.46万元	锁定采购量及供货周期，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1年以内	2022年至今
4	阿里集团	宣传推广服务、品牌合约业务	11,601,913.37	框架协议	100.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结转约934.66万元	为开展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市场活动，根据合作进度预付相关服务费用	1年以内	2017年至今
5	供应商7	采购CVT发动机业务	6,120,670.87	框架协议，按需下订单	100.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全部结转	预付保障排产与专用产能	1年以内	2020年至今
合计		/	90,956,810.33	/	/	/	/	/	/

与2024年末相比，公司202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了供应商6、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阿里集团，相关预付金额已包含在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明细表中。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针对供应商6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主要系基于2025年度锂电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实际状况，为最大程度拉通上下游配套，实现产业链协同降本，以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预付方式锁定采购量及供货周期，从而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针对阿里集团的预付款项

主要系公司为加大促销力度，提升品牌宣传推广效果，与阿里集团开展合作购买其关键词推广、场景推广、内容推广等数字化营销服务所产生。公司与阿里集团是长期合作伙伴，2024年针对阿里集团的预付款项余额为446.75万元。

3.2024年末预付供应商未进入2025年末前五大的详细说明。

2024年末存在预付账款的供应商8，供应商9及供应商10，其预付款性质分别为预付货款、预付货款及预付租赁款。2025年度，公司与供应商8、供应商9的合作有序进行，交易规模正常。对这两家公司在2025年度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165.55万元、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在2025年12月31日的时点，对两家公司的预付订单较少或没有，而年中所下的预付订单已提货完成，因此导致预付款余额较小。2025年度，公司与供应商10的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此合作结束，在2025年度的预付款余额为零。综上，上述三家公司的预付款余额较小或为零，系公司2025年末主要预付款对象。

4.云众动力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新能源电池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年及以前，本公司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和相关协议向云众动力采购锂电池，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

导致该预付款项长期挂账且无法转销的直接原因是双方合作纠纷，2022年，云众动力供应的电池因质量问题(具体表现为工艺灌胶问题导致热失控)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并造成公司损失。经多次沟通，确认云众动力无法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且其拒绝按公司的质量要求继续供货，致使该笔预付款项长期滞留。

鉴于双方存在履约纠纷，相关商品未完成交付，且云众动力近年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其财务状况与合规风险较高，持续经营能力及还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3年对该笔预付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维护公司权益，本公司于2024年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云众动力支付欠付货款及违约金等。云众动力虽提起反诉，但法院经审理后驳回其全部反诉请求，并判令其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判决生效后，因云众动力未按期履行，本公司于2025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尽管公司已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云众动力仍未能返还该笔款项。公司对该笔预付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上述预付对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作供应商，款项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形成，定价公允，除预付云众动力的锂电池业务采购款账龄为2-3年外，其他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正常结转，不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亦不存在预付后台同取消、款项退回的情形，公司未发现主要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存在异常。

三、其他应付款中服务费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具体支付对象及形成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其他应付款中服务费的具体支付对象及形成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服务费，主要核算应付外部服务商的广告宣传费、咨询顾问费、技术支持费、日常运营费及商务代理费等，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服务采购额应与金额上升，同时经费用确认与结算周期存在时间性差异(部分已发生但未达合同付款节点的服务费依据权责发生制暂挂账于本科目)的影响，期末余额呈现增长态势，该趋势与公司业务扩张节奏保持一致，具体而言：

为配合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公司加大了线上线下渠道的广告投放力度，包括搜索引擎营销、社交媒体推广、行业展会及精准营销活动等，同时增加了与专业营销服务商的合作频次及投放预算，导致应付广告